

講話

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初版

每冊實價大洋一元二角
(郵費五分)

版權所有

印



著者

胡行之

出版者

光華書局

印刷者

光華書局

總發行所

光華書局

上海四馬路中

編者例話

一 編者爲應春暉中學高中部國文教授之用，共編有中國學術思想變遷史、過去傳統文學的評價、中國民衆文學之史的
發展三部。此三書爲連續的姊妹本，本編卽是其一。其教授順序：(1)爲學術思想，(2)爲傳統文學，(3)爲民衆文學。

二 高中國文鐘點不多，以時間的關係，各書所論。只具梗概；但私意果能將此三書完全授畢，對於國內學術思想之變遷，以及古文學與白話文學之發展，想均能得到相當的有系統的印象，中學生的國文程度，未始沒有一點根基了吧？

三 中國文學史的編著，向多注意一方，不是側重傳統文學，

卽是側重白話文學，或者是混合的編輯；但都有偏倚或夾雜不清之弊。編者爲欲使均等理解起見，故除學術思想外，另分兩部，臚列既清，探究自易。且都用現代的眼光，作公平的衡量，一以便讀者之追求史蹟，一以便讀者作比較研究，藉知文學真價底所在。

四

學術思想與文學的變遷，極有關係，故在授中國文學史之前，冠以學術思想底淵源，這是編者的微意。

五

所編三書，具連續性，具獨立性，在學校裏能續授固更好，卽單獨採用亦無不可。而且也還是極便於自修參考書。

六

編者初意原爲作學校講義之用，近因外界索閱甚多，而學

子亦感到油印之不便，爲特付梓，以供同好。謬誤之處，自知難免，尙望高明指教：

七

本編所述，多採自下列各書，其他零星的參考書籍，不能列舉，但都使我十分感謝，用特聲明，不敢掠美，並誌不忘！

文學大綱

中國文學進化史

中國文學史大綱

白話文學史

中國文學研究

中古文學概論

編者例話

鄭振鐸

譚正璧

全上

胡適

鄭振鐸編

徐嘉瑞

三

中國文學史講話

中國小說史略

中國文學概論

革命文學論文集

中國文藝論戰

中國文學變遷史

中國近代文學之變遷

白話詞選

歌謠論集

五十年來之中國文學

宋元戲曲史

顧塵曲談

文藝論 A B C

四

魯迅

胡行之譯述

霧樓偏

李何林編

沈雁冰劉真晦

陳子展

張友鶴

鍾敬文

胡適

王國維

吳梅

夏丐尊

中國神話研究 A B C

古詩源

玄珠

沈德潛

編者例話

中國文學史講話 上部

過去傳統文學的評價

目次

一 序論

1 過去的文學觀念

2 傳統文學的特質

3 傳統文學與民衆文學

二 最初期的傳統文學

1 太古文學的概況

2 詩經底雅頌

3 屈原與楚辭

4 春秋戰國的散文

三 兩漢之詩賦及散文

1 兩漢傳統文學底總述

2 古典的賦家

3 詩人及女作家

4 史及散文作家

四 漢末魏晉的文學

1 建安文學與曹植

2 老莊思想的文學

3 駢文之盛行

4 文學批評與文選

5 聲韻說底成立及律詩的起源

五 傳統文學極盛的唐朝

1 隋及初唐之文學

2 古今體詩格底成立

3 李白與杜甫

4 韓柳的散文

5 詞學底發展

六 宋之傳統文學

1 詞學底極盛

2 詩派的大別

3 古文運動的成熟

4 文學批評及編纂

七 元明傳統文學底中衰

1 戲曲小說之勃興

2 元及明初的傳統文學

4 前後七子

4 歸有光及其他

八 古文復興的清朝

- 1 清之各派詩說及作家
- 2 桐城派的古文
- 3 陽湖派與魏晉派
- 4 曾國藩及其他
- 5 詞及筆記小說

九 古文的末運

- 1 傳統文學的死期
- 2 宋詩運動及其舊派詩人
- 3 古文文學的餘輝

4 筆記小說的末流

5 古文的末運

十 結論

1 總論各時代的傳統文學

2 傳統文學之值得我們紀念的

3 所謂「國學」

上部
過去傳統文學的評價

過去傳統文學的評價

一 序論

一 過去的文學觀念

「文學」二字的意義，在中國向來是很含混的。現在我且把中國古來對於「文學」的涵義。介紹幾條出來如下：

一、文學是博學的意思。論語：「文學，子游，子夏，」「博吾以文，約吾以禮，」「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」這個「文學」都是指「博學」的意思。而所謂「博學」者，即是指詩書六藝之類，換句話說，即是指一般的學問。

二、文學是學者的意思。韓非子問辨篇，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，」「這裏「文學」兩字，就是指有學問的人，即近世之所謂學者是。

三、文學是官吏的名稱。秦漢時有稱官吏叫做「文學」的。如蒙恬做獄典官，史稱獄典文學，漢令通一藝以上，補文學掌故，郡國舉賢良文學；這個「文學」，乃是指有學問的官吏。

綜上三條，我們可以曉得那時所謂「文學」，初是指一般的學問，其後轉變為有學問的人叫做「文學」，有學問的官吏也叫做「文學」，可以知道文學，是包括全部的學術，並不是專指有辭采的文章的文字。

至於專指一部分的文字的，如論語有說，「辭達而已矣」，「修辭立其誠」，這些的「辭」，乃並不如上述廣義的學術，是和近代所謂「文章」的意義差不多了。所以從前的「文學」乃是學術的總稱，至於「辭」，乃是所謂文章：即是指表演的工具。實則文學和其他的學術並不分家，一直到漢魏為止，文學界域很寬，凡以文字著之於竹帛及有文行操修的都是。如（王充）論衡佚文篇有說：

「文人宜遵五經六藝爲文，諸子傳書爲文，造論著說爲文，上書奏記爲文，文

德之操爲文。立五文在世，皆當賢也。」

是那時（從孔門學說到漢魏爲止）的「文學」，有三種歧義：

一、是學術的總稱，

二、是須兼顧行爲的，

三、是文無一定形式的。

晉宋以後，文學的界限始分。最初有「文」和「筆」的分別，如南史顏延之傳：「宋文帝問延之諸子才能。延之曰：『竣得臣筆，測得臣文。』」劉勰文心雕龍以爲：「有韻爲文，無韻爲筆。」這個「文」和「筆」的分別，即是「文」專指純文學，是所謂狹義的文學，「筆」是雜文學，即所謂廣義的文學。及梁昭明編文選時，方才確定了文學的觀念。把「經」「史」「子」都排除於文學範圍之外，只以「事出沉思，義歸翰藻」叫做文學。這種獨到的見解，確是值得稱頌的。

但是唐朝以後，文學觀念又經一變；如韓愈進學解謂沈浸濃郁，含英咀華，作